

附件1

丽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五版）

序号	部门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域	备注
	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1	市发展改革委（3类3项）	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审查	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意见落实、节能验收等情况的 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	项目建设单 位	现场核查 、书面检 查	县级以上发 展改革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年第16号）第十二条；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3年第2号）第十九条；《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4号）第三条	普遍适用	
2		对项目招投标 活动的抽查	对发展改革部门审批、核准 的，并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 展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 招投标活动开展抽查	一般检查	项目的招投 标活动（包 括参与活动 的各类主 体）	现场检查 、书面检 查、网络 核查	县级以上发 展改革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六号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）、《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》（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7号）有关条款	普遍适用	
3		对企业投资备 案项目的事中 事后监管	对企业投资备案项目的抽查	一般检查	企业投资备 案项目	书面检查 、网络检 查、现场 核查	县级以上发 展改革部门	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3号）第十六条；《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4号）第十三条、第十六条	普遍适用	